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增补成员已经同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并一致推举监事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选举，朱东临先生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2021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1日